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通識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淳斌

出席人員：丁教務長志權(盧青延組長代)、師範學院吳院長煥烘(請假)、人文藝術學院徐院長志平(馮曉庭特助代)、生命科學院黃院長承輝(翁義銘主任代)、農學院劉院長景平、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請假)、理工學院柯院長建全(請假)、進修推廣部郭主任章信、教師代表劉副教授馨珺、教師代表王助理教授進發(請假)、陳組長錦媽、莊組長淑瓊

紀錄：林慧婷

主席致詞：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說明：

- 一、有關必選修科目表中，課程架構之總說明格式，業經 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定，如下表：

修正格式 (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現行格式	修正說明
一、教育目標 二、核心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一)課程架構 (二)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學科 (三)畢業學分：	一、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二、課程目標 三、核心能力 四、基本能力指標 五、修業規定 畢業學分數：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通識教育必修 12 學分、通識教育選修 18 學分。	一、刪除「發展特色」 二、刪除「課程目標」 三、刪除「基本能力指標」，改為「核心能力指標」。

二、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詳如附件一(p. 1-p. 4)。

三、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詳如附件二(p. 5-p. 8)。

四、 修訂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時，需同步檢視課程地圖的正確性，並建立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詳如附件三(p. 9)。

決 議：核心能力對應指標項目過於繁複，通盤檢討後酌予修正彙整。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11 時 50 分